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2〕42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 保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临汾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7年12月24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7〕116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 应 急 预 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临汾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管理体系,及时处置天然气(煤层气)供应突发事件,有效化解采暖期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对全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统筹兼顾,突出民生;居安思危、防控结合;快速反应、措施到位;公开透明,正确引导。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汾市行政区域内因上游限气、自然灾害或其

他原因引起的供气中断或供气量不足造成采暖期天然气供需失衡,供气量、供气压力无法满足下游天然气市场用户基本需求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市人民政府成立临汾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和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担任。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临汾公路分局、市新闻中心、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采气管理区、中国石化临汾煤层气分公司、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西新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油中泰煤层气利用吉州有限责任公司、临汾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永和县昆仑管道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公司、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山西万盛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洪洞华润恒富燃气有限公司、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翼城县晋能燃气有限公司、华新集团在临下属企业

等相关单位组成。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市指挥部成员。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制定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专项应急预案;预案涉及的部门、企事业单位要结合职责分工,编制与本预案配套的具体工作预案。

2.2 市指挥部职责

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迎峰度冬期间全市天然气(煤层气)保供应急工作;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情况下的各项工作;负责发布预警信息、制订保供应急处置方案、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

2.3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保供应急信息的收集、核实、处理、传递,及时向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保供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负责接收、传达和执行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提出保供应急处置建议;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按照市指挥部部署和权威信息,组织市新闻中心、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开展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保供新闻报道,组织市委网信办做好保供应急期间舆情监测和管控,积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争取上游气源供应,多渠道筹措气源,增强气源保供能力;合理制定天然气价格,确保天然气价格稳定;负责煤电油气运应急综合协调,督促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成员单位做好保供应急期间 LNG 的调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负责统筹制定全市工业企业“压非保民”方案,指导各县(市、区)科学确定工业企业减停供次序;组织协调有供气条件的焦化企业在环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满负荷生产,加大焦炉煤气管输供应量或通过焦炉煤气制天然气(LNG)补充气源。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预警或供需信息,参与协调天然气供需失衡情况下煤层气抽采企业加大煤层气产量。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收集汇总城市燃气供需信息,督促各县(市、区)制定城燃供气“压非保民”预案,指导全市城市燃气、集中供热等行业工作,做好城镇燃气企业运营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应急处置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参与省里组织油气输送管道(城镇燃气及农村“气代煤”管道除外)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负责依法组织油气输送管道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市财政局:负责保供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和监督。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制作发布天气预报和极端天气预警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维护市场价格秩序;负责做好燃气行业压

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殊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突发情况事发地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维护。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做好保供时的交通保障工作,保障保供车辆和物资运输时的道路畅通。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协调重点电器大卖场(超市)在极端天气下有关供热电器的市场供应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根据应急保供工作需要,协调保供应急物资运输车辆,保障车辆快速通行。

市民政局:负责极端天气下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

市能源局:负责组织全市煤炭生产经营企业,做好清洁煤炭的生产与供应。

临汾公路分局:负责及时开通保供应急通道,确保道路畅通。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采气管理区、中石油华北油田、中国石化临汾煤层气分公司、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煤层气抽采企业要在优化开采方案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加大抽采力度,力争迎峰度冬期间增产增供;按照“就地利用,余气外输”的原则,将开采的煤层气资源纳入我市保供方案,最大限度提高煤层气属地利用量。

中国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公司、华新集团及下属分公司、华新集团临汾管理处、中油中泰煤层气利用吉州有限责任公司、临汾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永和县昆仑管道销售有限公司等管输企业要严格落实供气合同,不得随意减供,同时做好管道安全生产和保

护工作。

华新集团及下属分公司、华新集团临汾管理处、山西万盛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洪洞华润恒富燃气有限公司、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等燃气企业要引导公众提高节约用气意识,配合当地政府有效化解可能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

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丰百能源有限公司等储气调峰企业要做好应急储气相关工作。

各企业要处理好经营与履行社会责任的关系,负责辖区内迎峰度冬期间天然气供应及资源协调工作,及时告知我市天然气气源供应总体情况,当遇特殊情况和气源紧张时紧急调拨补充气源。

3 风险防控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对迎峰度冬保供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迎峰度冬保供制度,建立完善本级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责任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4 监测与预警

4.1 信息监测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全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信息进行接收、处置和统计分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负责统计上报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气(煤层气)供需情况。

各有关企业负责对本企业供气区域天然气(煤层气)供需情况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供气紧张的情况进行上报。

4.2 预警级别和发布

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一级预警(红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特别严重,预计全市供需缺口超过 20%或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超过 40%,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威胁。

二级预警(橙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严重,预计全市供需缺口达 10%~20%或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 30%~40%,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较大影响。

三级预警(黄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较为严重,预计全市供需缺口达 5%~10%或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 20%~30%,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一定影响。

四级预警(蓝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一般紧张,预计全市供需缺口达 3%~5%或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 10%~20%。

市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可能发生供气短缺情况时,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市指挥部负责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向全市或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发布预警公告。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按照本级预案向本行政区域发布预警公告。

4.3 预警行动

市指挥部发布预警公告后,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综合处置措施: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调配全市天然气(煤成气)气源;市工信局(市国资委)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减停供次序协调供气企业落实工业“压非保民”措施;市城市管理局,华新燃气集团、临汾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及上游供气企业科学调配管道天然气,在保障居民用气的前提下把停气范围和停气损失降到最低。

(3)应急准备。相关保供应急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保供应急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保供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保障准备工作。

(4)舆论引导。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按照本级预案组织实施预警行动。

4.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有事实证明供气紧张态势已经缓和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

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送

发生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事件的县(市、区)天然气(煤层气)应急保供主管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 6 小时内将事件报告同级政府和上一级天然气(煤层气)应急保供主管部门,同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核实后,应在 6 小时内报市指挥部和省指挥部办公室。报送事件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资源供需现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理情况,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2 分级响应

市指挥部根据迎峰度冬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由高到低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4 个等级。应急处置工作流程见附件 2。

5.2.1 I 级应急响应

全市天然气(煤层气)供需缺口超过 20%或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超过 40%为 I 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组织实施,执行以下措施:调配使用全市保供应急储备资源;指导各有关县(市、区)按照工业、商业、公共服务、车用的顺序限(停)气;协调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临汾管理处、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临汾管理处、临汾中石油昆仑燃

气有限公司、中油中泰煤层气利用吉州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新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紧急调配管道天然气；采取加大煤层气上输管网量、使用清洁煤替代等综合紧急措施缓解供气紧张情况。

5.2.2 II级应急响应

全市天然气(煤层气)供需缺口达 10%~20%或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 30%~40%为 II 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组织实施,执行以下措施:调配使用部分保供 LNG 应急储备资源;指导各有关县(市、区)按照保供顺序对工业、商业用户限(停)气;协调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临汾管理处、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临汾管理处、临汾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中油中泰煤层气利用吉州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新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合理调配管道天然气;采取其他综合紧急措施缓解或消除供气紧张情况。

5.2.3 III级应急响应

全市天然气(煤层气)供需缺口达 5%~10%或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 20%~30%为 III 级应急响应,由相关县(市、区)政府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经核实确认并批准后,报市指挥部,同时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本级预案组织实施。市指挥部进入预警状态,组织专家咨询,向相关县(市、区)提出意见,协调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临汾管理处、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临汾管理处、临汾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中油中泰煤层气利用吉州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新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合理调配管道天然气,通知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5.2.4 IV 级应急响应

全市天然气(煤层气)供需缺口达 3%~5%或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 10%~20%为Ⅳ级应急响应,由相关县(市、区)政府上报市级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经核实确认并批准后,报市指挥部,同时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本级预案组织实施。市指挥部进入预警状态,市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县(市、区)提出意见,通知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5.3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依据情况变化,结合天然气供需实际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5.4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负责信息对外发布工作。信息应当准确客观、及时全面,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

5.5 应急结束

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当供气紧张态势得到有效控制,涉事地区群众生活和采暖能源得到有效保障,衍生事件隐患消除后,经市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应急处置工作结束。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确认和核准后,并上报

至市指挥部办公室批准后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并及时更新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信联络信息库。各成员单位保供应急负责人要确保联络畅通。

6.2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加强保供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确保保供应急资源调度及时有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保供应急储备制度,确定储备布局和储备总量,做好资源和装备储备。必要时,可以依法征用社会物资。

供气企业和燃气企业根据企业规模和业务覆盖范围,按照生产条件和有关要求,储备必要的保供应急资源和物资。

6.3 经费保障

对需由财政保障的保供应急储备资源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保障,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会同供气企业、燃气企业三方共同承担。各供气企业应当做好保供应急处置的资金准备。保供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经费,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4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专家库和资料库,为迎峰度冬保供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应急响应状态下,有关部门为应急决策和响

应行动提供必要的气象、交通、水文等信息支撑。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保供应急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

本预案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责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

7.2 责任追究

迎峰度冬保供应急措施实施期间,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员要忠于职守、履行职责。由于部门之间推诿扯皮、行动不力、工作失误,或瞒报、迟报、谎报事实真相;由于相关企业未严格执行指挥部统一调配计划等,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有不服从调遣、延误处置、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1)本预案所称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是指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冬季采暖期天然气(煤层气)供应保障工作。

(2)本预案所称“压非保民”,是指保供应急情况下压非民生用气,保民生用气。

(3)本预案所称 LNG 是指液化天然气(煤层气)。

(4) 本预案中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8.2 预案的解释

本预案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报省发展改革委和市政府备案。

8.3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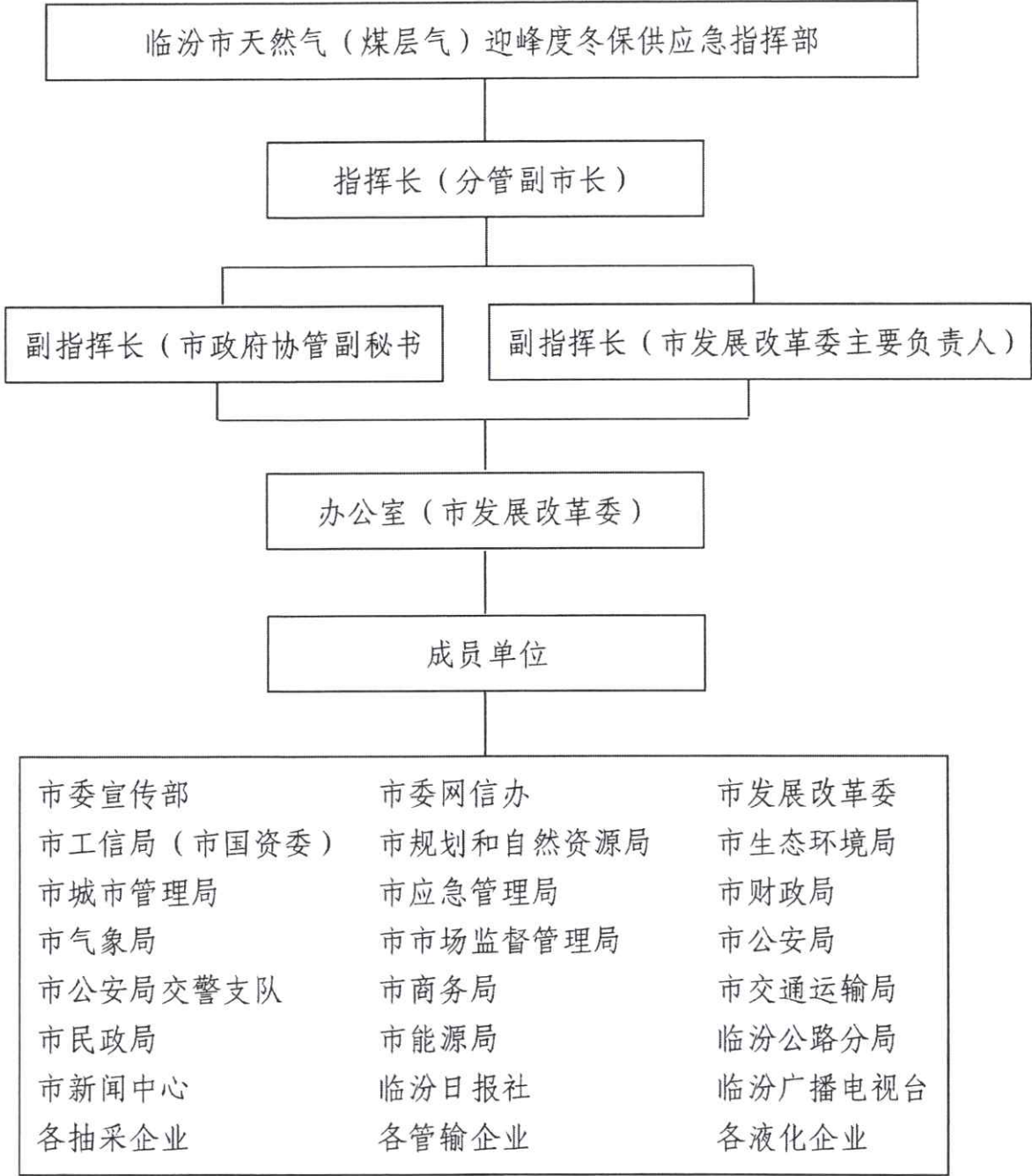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4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7〕116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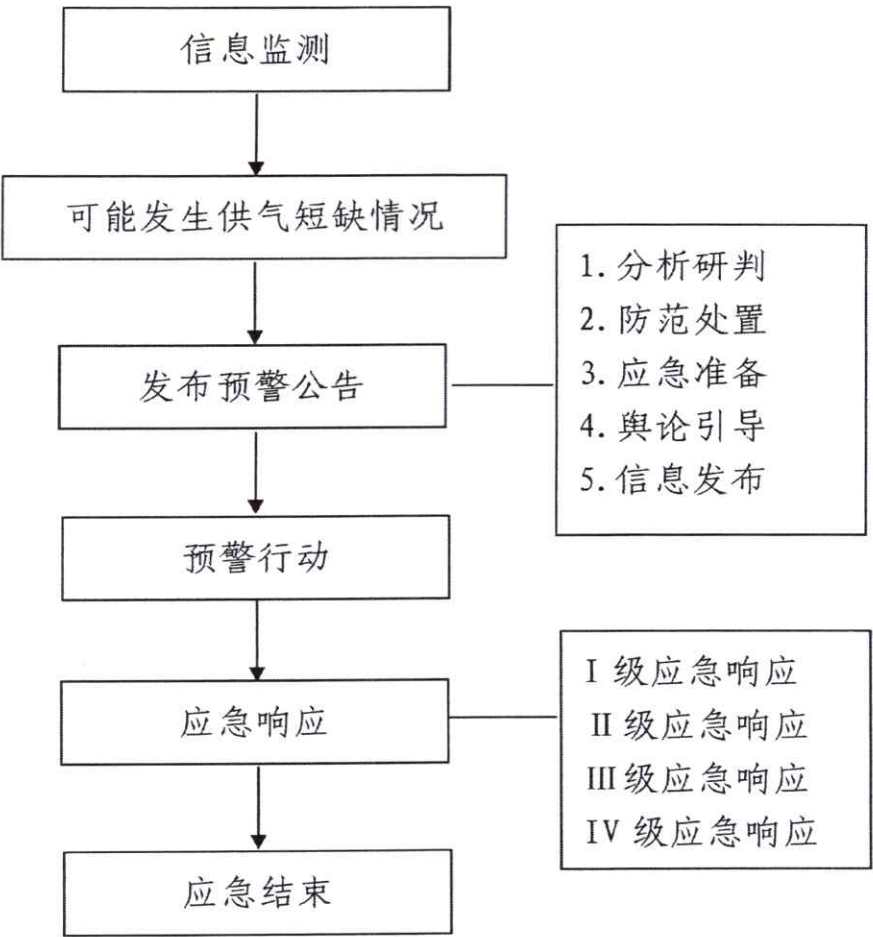
附件:1. 临汾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2. 临汾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临汾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附件 2

临汾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 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